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SCZZ08-2020-298

成都体育学院新校区建设法律咨询服务
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成都）
成都体育学院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第 1 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
第 2 章 磋商须知.....	4
第 3 章 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23
第 4 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 5 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39
附件 磋商保证金退还的温馨提示.....	42



第1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成都体育学院的委托，对成都体育学院新校区建设法律咨询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SCZZ08-2020-298

二、采购项目名称：成都体育学院新校区建设法律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其他

四、采购内容：

成都体育学院新校区建设法律咨询服务采购，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第3章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第3章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供应商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成立年限不得少于 2 年。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七、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及地点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磋商文件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 9:30-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本项目磋商文件有偿获取，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磋商文件时，经办人员当场提交以下资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单位介绍信或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必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信息及供应商信息；若因供应商提供的错误信息，对自身参与本项目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欲修改报名信息，请于磋商保证金截止日前到采购代理机构重新填写报名登记表）。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 年 7 月 3 日 11:00，供应商应于截止日期当日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 88 号（花样年香年广场）3 栋 16 层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厅。

十、本竞争性磋商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 购 人：成都体育学院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体院路 2 号

联 系 人：刘老师

电 话：028- 8509706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高新支行

帐 号： 5100 1406 1370 5152 6738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 88 号 3 栋 7 层 1 号（花样年·香年广场）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传真：028-87333799-0（报名事宜咨询）

028-84510079-8014（采购项目相关事宜咨询）

电子邮件：sczz@sczz84510079.com

2020 年 6 月 19 日



第2章 磋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1	最高限价	<p>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u>49.8</u>万元（大写：肆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基本费最高限价30万元，计件费用最高限价19.8万元，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报价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审。</p>
2	低于成本价	<p>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最后报价低于最高限价50%，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会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其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其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p> <p>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证明材料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最后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审。</p>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联合体	详见供应商须知2.8。
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详见供应商须知 2.9。
6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详见供应商须知2.7。
7	磋商保证金	<p>a.金 额: 人民币<u>0.99</u>万元 (大写: 玖仟玖佰元整)。</p> <p>b.交付方式: 银行转账、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通过网上银行转帐的, 所提供的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上必须有银行的相关凭证)</p> <p>c.收款单位: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高新支行 银行帐号: 5100 1406 1370 5152 6738</p> <p>2020年7月2日17:00前保证金到上述账户为保证金有效。</p> <p>d.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电汇凭证复印件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收据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作为已缴纳的凭据。</p> <p>其它有关磋商保证金事宜详见供应商须知2.11。</p>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日起90天。
9	响应文件装订方式	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10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1份, 副本2份。
11	响应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详见供应商须知2.10.6。
1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询问、质疑	<p>1. 对磋商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的询问、质疑: 向采购人提出, 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p> <p>质疑时间: 报名成功并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2. 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p> <p>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并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p>



		<p>对采购过程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 作日内。</p> <p>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 作日内。</p> <p>3. 询问、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 提出的询问、质疑均不接受和回复。</p>
14	履约保证金	<p>合同总价的5%。</p> <p>交付时间：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p> <p>交付方式：可通过银行转账、提交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 保函的，保函有效期不得晚于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银行转账的，转至采购人账户（户名：成都体育学院，开户 行：建行成都青羊支行，账号：51001446436051506118，纳 税人识别号：12510000400008116Y，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体 院路2号）。</p> <p>退还时间：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在收到乙方通知且双方确认 履约无异议后30日内进行无息退还。</p>
15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 根据相关规定，本磋商文件特别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为人民 币5500元。</p> <p>2. 在办理成交通知书时一并办理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使用 银行转账、电汇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支付。</p>
16	成交通知书领取	<p>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 及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凭证到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邱女士</p> <p>联系电话：028-65783579</p> <p>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88号3栋7层1号（花样年·香年 广场）。</p>



17	磋商保证金退还的温馨提示	详见附件。
----	--------------	-------

2.2 适用范围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3 定义

1. “采购人”、“甲方”系指成都体育学院。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活动的组织方。
3.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乙方”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4.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5. 本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

2.4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1. 符合竞争性磋商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2. 向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2.5 竞争性磋商采购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2.6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7 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8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2.9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10 响应文件

2.10.1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就有关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印章）、护照除外。

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除技术参数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10.2 报价货币及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约定为准。
2. 供应商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报价及其他事项。
3. 供应商的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4. 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报价将作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2.10.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分别制作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材料、技术服务响应材料和报价单组成。

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和磋商。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相关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相关供应商公章（鲜章））：

资格证明材料：

1. 供应商资格申明的函；
2.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 相关资格承诺函（承诺函原件）；
4. 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注：保证金交纳方式、时间、金额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6. 本项目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即可，供应商无须提供）。

(2) 供应商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技术、服务响应材料：

1. 供应商简介；



2. 服务偏离表；
3. 商务应答表；
4. 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5. 业绩一览表；
6.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报价单：

报价表。

2.10.4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日起 90 天。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0.5 响应文件编制、签署

1.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制作，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将所有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逐页编码装订成册。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签署、盖章（1、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所在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或复印件为多页但至少有一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的，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要求；2、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的，系指原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响应文件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4.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
5. 所有要求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磋商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6. 响应文件中表格、顺序等格式（如：“注”等）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的，磋商小组在响应文件规范性方面根据情况进行扣分，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10.6 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注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和标注。密封包装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响应文件。

2.10.7 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应于截止日期当日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10.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盖供应商公章。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按第 2.10.5.条、第 2.10.6.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注，并在每个包装的最外层标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2.11 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通过网上银行转帐的，所提供的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上必须有银行的相关凭证）。

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时间以到达磋商保证金汇入的银行及账号的时间为准。

供应商按“附件 磋商保证金退还的温馨提示”要求，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供相关资料。

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1份给采购代理机构归档。

4.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除外）；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12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13 竞争性磋商程序

2.13.1 供应商报名

参加报名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除外），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竞争性磋商公告。

2.13.2 接收响应文件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竞争性磋商公告。

2.13.3 成立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根据采购项目情况确定的技术或经济或法律等有关专家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和评审工作。

2.13.4 资格审查

- 1. 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被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在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



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

2.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项 目	合格条件	结论
1	供应商资格申明的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	1) 磋商保证金金额、交纳时间符合要求。 2)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据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回单复印件或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加盖公章的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	
3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 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不需提供。	
5	相关资格承诺函	承诺函原件。	
6	本项目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 (1) 是否符合本磋商文件中《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2) 供应商是否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3. 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供应商当场宣布。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5.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竞争性磋商公告。

2.13.5 磋商

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定磋商标准，根据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定相应的磋商内容。

2.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同等效力责任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同等效力责任人授权书（代理人为同一人的可不再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7.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同等效力责任人或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同等效力责任人授权书（代理人为同一人的可不再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9.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但不超过三轮，否则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10.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11. 磋商小组淘汰供应商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2.13.6 最后报价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者多轮报价后再最后报价。两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算一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



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审，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报价单，密封递交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由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3.7 综合评分

1.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20 分	本项目按基本费和计件费用分别进行价格打分，两项分别占比 50%，即基本费占 10 分，计件费用占 10 分，按最后报价中各项的有效最低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报价得分=（基本费评审基准价/基本费最后报价）*10+（计件费用基准价/计件费用最后报价）*10
2	服务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法律咨询服务方案进行评审：供应商全面理解本次采购项目的实施要求，拟定的服务方案能够切合本次采购需求，针对不同阶段、节点的法律咨询服务内容有不同的服务重点。对方案的内容及结构的全面性、完整性、人员安排合理性和分工明确性、方案可行性、高效性、服务响应时间进行排名：第一名得 10 分，第二名 7 分，第三名得 5 分，第四名得 2 分，其余不得分。没有服务流程及细节的



			不得分。（排名不可并列）。
3	人员配置	28 分	<p>1. 主办律师的律师执业证证号第 6 至 9 位的年份数字小于或等于“2009”的，得 10 分，以“2009”为限，每减小 1 个数值（1 年）加 2 分，本项分值最多 18 分。</p> <p>2. 主办学历为硕士研究生得 3 分，博士研究生得 5 分。</p> <p>3. 主办律师有二级建筑师、二级建造师、二级结构工程师其中一项的，得 3 分；有一级建筑师、一级建造师、一级结构工程师其中一项的，得 5 分。</p> <p>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在第 3 项中，同一类别资质，同时具有一级和二级资质的，不累加计分，按高分值计分。例如，同时具备二级建筑师和一级建筑师资质的，按 5 分计算）</p>
4	履约能力	38 分	<p>根据主办律师类似法律服务经验进行考核：</p> <p>1. 主办律师每增加 1 个建设工程法律诉讼(仲裁)经历的(作为出庭律师)，有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p> <p>2. 主办律师每增加 1 个建设工程法律顾问，或作为代理律师承办诉讼(仲裁)经历的，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同一个案件，在第一项和第二项中不累计计分)</p> <p>3. 主办律师曾在大型房地产企业专职从事法务工作(不含企业法律顾问)年限以 1 年为基础，每增加 1 年得 2 分，最多得 20 分。</p> <p>注：1、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出庭律师的身份认定以法律文书（裁判文书或开庭笔录）记载为准。</p> <p>2、大型房地产企业，指职工人数 3000 人以上、或销售额 30000 万元以上、或资产总额 40000 万元以上的建筑业企业（依据《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p> <p>3、在大型房地产企业专职从事法务工作的经历，以社保记录为准。</p>
5	额外服务承诺	2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承诺，超过本项目要求之外的，有利于采购人更优完成工作的，每有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2 分。</p> <p>注：供应商自行拟定承诺。</p>
6	响应文件	2 分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 2 分；有一项细



	的规范性		微偏差(文字错误、印刷粗糙、封装、编码及装订不规范等) 扣 0.5 分, 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	--	---

注:

- 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 评审专家应对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给出详细的评审说明(报价评分项除外)。

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5.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5.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 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工作人员, 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 出具复核报告,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a.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b.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c.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d.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 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 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 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 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 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 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 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

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3)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5.3 招标采购单位复核过程中, 磋商小组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6.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7.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3.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13.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后,采购人因客观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向各方当事人说明情况。

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合同的；

(3) 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

(4) 其他不应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本条第（3）项规定放弃成交的，应当说明理由。

2.14 成交结果

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由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15 询问、质疑与投诉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6 采购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7 履约保证金

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须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交纳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 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对合同规定义务履行完毕时全额退还（无息）；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该保证金将视情况予以部分或全部没收。

3. 只有在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才可免除履约保证金条款。

2.18 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



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19 合同分包

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购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20 合同转包

本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21 履行合同

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22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23 验收

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验收。

2.24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2.25 磋商工作纪律和注意事项

2.25.1 磋商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应当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 (一) 提出科学合理的采购需求；
- (二) 委托采购人代表；
- (三) 配合采购执行机构制定没有倾向性、歧视性的磋商文件；
- (四) 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 依法签订采购合同；
- (六) 配合或依法处理供应商质疑；
- (七) 依法开展供应商履约验收；
- (八) 积极支付采购资金；
- (九) 其他需要履行的工作职责。

2.25.2 磋商采购活动中，采购执行机构应当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 (一) 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 (二) 制定没有倾向性、歧视性的磋商文件；
- (三) 依法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 (四) 支付磋商小组成员报酬；
- (五) 严格执行采购程序；
- (六) 组织采购活动；
- (七) 依法处理供应商质疑；



(八) 其他需要履行的工作职责。

2.25.3 磋商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二)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三)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四) 编写磋商报告；
- (五)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25.4 磋商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三)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四)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五) 配合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5.5 磋商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依法、诚信参加采购活动；
- (二) 依法签订采购合同；
- (三) 严格依法履行采购合同约定；
- (四) 其他需要履行的职责。



第3章 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1、主办律师具有 10 年以上执业年限（提供法律职业资格证（A 证）或律师资格证和律师执业证（证号第 6 至 9 位的年份数字不大于“2009”）），主办律师具有独立承办建设工程法律服务（顾问、诉讼、仲裁）经历，主办律师具有大型房地产企业法务工作经历（须提供律师执业证、承办的案件文书资料、大型房地产企业专职法务工作经历证明等）；

★2、主办律师为本项目唯一联络人和法律事务实际处理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明确本项目的主办律师，在服务期内不得更换，若因主办律师原因（如换所、违法、病故等）不能继续履约的，供应商应安排与响应文件条件一致的主办律师为采购人服务，若不能安排的，则双方终止合同，且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当年费用。

★二、服务内容

1、应采购人要求，为建设项目的从招标起的全过程建设中提出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或出具法律咨询意见书；

2、应采购人要求，协助草拟和审查或修改招标方案/招标文件、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对外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含补充协议和终止协议）、备忘录、往来函件等；

3、应采购人要求，协助学校业务部门的建设项目合同全过程管理，防范法律风险；

4、应采购人要求，参与建设项目涉纠纷会议，提供咨询意见；

5、应采购人要求，代表或者协助学校就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争议与谈判，或参与非诉讼谈判、协调、调解；

6、应采购人要求，就建设项目面临或者发生的纠纷进行分析，提出建议法律方案；

7、响应时间：在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以上服务。若乙方未按与甲方商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三次（含三次）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三、律师服务费计费方案

律师服务费采用“基本费”+“计件费用”方式，总预算 49.8 万元。



(1) **基本费:** 每年 10 万元, 共 30 万元, 供应商报价超过 30 万元的, 视为无效报价。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按年支付服务费, 于服务期起始时支付, 服务内容包括以上第二项“服务内容”的法律服务内容。

(2) **计件费用:**

在第二项“服务内容”内容中, 凡涉及到以下计件收费内容的, “计件费用”按以下标准计算(暂计 19.8 万)。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以下各标准。

工作内容	预估工作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施工招标文件审查	7 个	2000	14000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文件审查	1 个	2000	2000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招标阶段质疑法律咨询	16 次	500	8000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施工合同审查	7 个	2000	14000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审查	1 个	2000	2000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勘察设计合同审查	1 个	2000	2000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土壤氡浓度检测合同审查	1 个	2000	2000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施工图审查合同审查	1 个	2000	2000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苗木移栽合同审查	1 个	2000	2000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技术专家聘用合同审查	8 个	500	4000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合同谈判	13 次	2000	26000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出具法律意见书	20 次	5000	100000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其他(临时新增)合同审查、合同谈判等	10	20000	20000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费用合计:			198000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备注：1. 合同谈判预估 13 次，分别是参与 7 个施工合同、1 个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1 个勘察设计合同、1 个土壤氡浓度检测合同、1 个施工图审查合同、1 个苗木移栽合同、技术专家聘用合同（8 个合同一次谈完）。

2. 以上费用参照《四川省律师法律服务收费行业指导标准》(川律协〔2016〕39 号) 编制。

3.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该标准。

(3) 其他：

涉及到仲裁、诉讼等法律专项事务的，由双方协商另行计费。

★四、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三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按年支付服务费，于服务期起始时支付。

注：

1、以上打★号的内容为本次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以上内容在磋商过程中均可变更（含实质性变更），其中打★号的内容只能作正偏离变更。



第4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外，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4.1 响应文件格式

4.1.1 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4.1.2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202 年_月_日



正本或副本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 月 __ 日



4.1.3 供应商资格申明的函（格式）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的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磋商。我方授权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磋商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甲方提供所需服务。
2.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完成项目的相关服务。
3. 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缴纳规定的磋商保证金。
4.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日起 90 天。
5.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我方完全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了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递交响应文件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8. 我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要求。
9.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按照本磋商文件约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4.1.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委托_____（代理人姓名）为我的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代理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公司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____年__月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代理人：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说明：1) 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件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不允许粘贴。2) 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样式（仅供参考）：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4.1.5 供应商简介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编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帐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



4.1.6 服务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编号	服务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3章)	磋商响应 (服务要求等)	偏离说明
1				
2				
...				

注:

1. 请对磋商文件 第3章 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中除“商务要求”外的内容逐一响应。
2.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3. 按照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若采购人在项目实施中发现成交供应商虚假响应，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并没收成交供应商的全部履约保证金；若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后一年内发现成交供应商有虚假响应行为，则采购人有权扣除其质保金，并追索成交供应商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



4.1.7 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商务要求	详细说明	磋商应答
1	服务期限	详见磋商文件 第3章	
2	服务地点		
3	付款方式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 期：



4.1.8 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相关资料（无可不提供）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证明材料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



4.1.9 业绩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业绩描述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年份	委托方	采购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1.10 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不限，但应包含不限于：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 期：



4.1.11 相关资格承诺函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即: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作为本项目的磋商供应商, 我单位不属于“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中规定的回避对象。

参加本项目磋商前, 我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服务。

我单位承诺对上述事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

注: 此承诺函为参考格式,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并进行承诺。



4.1.12 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明细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1		详见磋商文件 第3章		
2				
3				
4				
...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表”的格式及采购所需服务（磋商文件第3章）详细报出各类服务的价格，不得漏报，否则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不再单独另行报价，不影响有效性。
- 磋商报价应是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的最终报价，包括人工费、国内税费、培训、招标代理等费用以及一切其它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第5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此合同为参考，具体以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报告进行拟定）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 方：

乙 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成都体育学院法律服务采购项目服务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及附件。

说明和要求：

1. 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SCZZ08-2020-298）和响应文件及其澄清和确认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 本合同内容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保护和制约；
3. 本合同术语的定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磋商文件有关条款解释。
4. 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均不得转让、不得分包、不得挂靠，禁止挂牌企业参与竞争，如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发现乙方有上述行为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5.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安全主管和质量监督检验部门的现行有关规定，保证提供的服务、设备、材料的全部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规定的验收标准要求。
6. 乙方的服务进度应服从甲方的总体进度安排和需要。

一、合同范围和交货时间

合同范围：

- 1.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和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关服务。
- 1.2 服务期限：。

二、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单位现场：指定地点（具体以合同为准）。

三、价格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该价格为甲方向乙方支付其履行本合同所有义务的固定不变价格。

四、货款支付

4.1 支付货币：人民币支付。

4.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4.3 支付办法：以合同为准。

五、履约保证

5.1 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应向甲方办理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包括正常履约保证金和低价履约保证金）。交付方式以采购人要求为准。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在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质量保证金将在验收合格后 1 年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2 只有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才能免除履约保证金条款。

六、税费

6.1 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6.2 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6.3 如有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支付。

七、不可抗力和保险

7.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本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7.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



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合同的修订和补充

对合同款做出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为有效。

十、合同生效执行

10.1 本合同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10.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一、合同附件

附件 1：服务内容详细清单、价格表及服务内容说明。

附件 2：合同专用条款的其他的内容。

附件 3：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甲方：

名称（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名称（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注：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商签订。



附件 磋商保证金退还的温馨提示

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登记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			
磋商保证金金额	万	仟	佰 (小写:)
单 位 名 称			
开 户 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有关磋商保证金退还的温馨提示

1. 为了更方便的退还保证金,请各供应商用正楷填写上述“登记表”后,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给公司工作人员。(本“登记表”不需密封、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2. 我公司工作人员将在法定时间内通知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请在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后(携带缴纳服务费凭证)前往我司办理领取手续。
3. 保证金退还程序:
 - (1) 未成交供应商:我公司将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上述表格中的信息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 (2) 成交供应商:我公司将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合同原件一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上述表格中的信息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